

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粤03破512号之二

:

2026年8月20日,本院裁定受理深圳市盛音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提出的破产清算申请,指定广东经天律师事务所担任深圳市盛音时代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6年11月4日前向该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9层906室;联系人:朱文静、纪少燕;联系电话:0755-83118814、0755-82910800-820)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能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6年11月11日上午9时30分在深圳破产法庭第一法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你方申报债权后有权参加。参加债权人会议时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债权人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授权代理人参加的,须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八日